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58204822
Fax: 86-21-58203032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PU DONG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58204822
传真: 86-21-58203032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费宏博律师和钟磊律师对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以及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

2、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4-5 幢一楼召开。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董事会并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名，持有表决权股数 476,850,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10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473,213,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130%；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3,636,300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497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达到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费 宏 博

经办律师：_____

钟 磊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